

From: 姓名待定 <[REDACTED]>
Sent: 09 October 2016 13:08
To: response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：

諮詢文件中的內容無法贊同。如果質疑港交所的中立性，為何要繼續保留上市審批權？即保留，證明現有審批制度依然公平有效，在此基礎上增加監管層對上市科施加壓力，只會導致上市科和委員會日常工作受限，繼而轉變為證監會完全控制整個審批體制，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形同虛設。因此本人不支持文件中的建議。

发自我的 iPhone

From: 姓名待定 [REDACTED]
Sent: 09 October 2016 13:17
To: response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《文件》內容牽涉上市審批架構的重大調整，有違過去盡量不甘於市場運行的原則，而《文件》建議成立兩個新的委員會，令人覺得證監會意圖繞過立法機關，取代上市委員會的職能，建議有可能造成深遠影響，削弱香港在金融業的競爭力，顧本人不支持此諮詢文件的內容。

发自我的 iPhone